

证券代码：832972

证券简称：中能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7 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季立伟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孙海明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列席会议；
4.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制订了 2025 年工作计划，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制订了 2025 年工作计划，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将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哈尔滨市中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培培 邹安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